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馥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09,3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781,10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348元	游馥溱	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002	新臺幣44744元	游馥溱	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13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游馥溱	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004	新臺幣57270元	游馥溱	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5	新臺幣0000000元	游馥溱	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88%

## 04 附件：

05 緣相對人游馥溱於民國110年07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  
06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 
07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  
08 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  
09 未受償之利息9080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 
10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  
11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  
12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  
13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  
14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  
15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游馥溱於民國114年04月22  
16 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  
17 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, 5

01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 
02 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9147。遲延利息計算係  
03 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  
04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  
05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06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  
07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  
08 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  
09 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 
1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  
11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